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宋炯明先生、成蹟女士、尹欣女士、王健儿先生、黄凯先生、金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锡嘉先生、刘功润先生、许多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宋炯明先生、成蹟女士、尹欣女士、王健儿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内部董事(拟任):黄凯先生、金晓明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刘功润先生、许多奇女士,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3)。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附件: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蹟女士简历

成蹟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12月出生,1999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人才办副主任、调研员、干部处处长,市委党校第一分校副校长,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尹欣女士简历

尹欣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7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主任记者。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总编辑。历任解放日报周末部副主任、主任,专刊评论辑部主任,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事业发展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二级巡视员、主任。

王健儿先生简历

王健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文广演艺集团党委书记。历任杭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宣办)主任、杭州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副部长、巡视员,杭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委外宣办事业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委外宣办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记者站站长(兼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晓明先生简历

金晓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机械总厂财务部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有线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上海文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主任,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64年9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功润先生简历

刘功润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现任中欧航家曦国际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新华社上海分社智库中心副主任、新华社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智库中心总监、中欧航家曦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刘功润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许多奇女士简历

许多奇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导,复旦大学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智慧法治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兼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许多奇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宋炯明先生、成蹟女士、尹欣女士、王健儿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内部董事(拟任):黄凯先生、金晓明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刘功润先生、许多奇女士,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该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于以充分披露: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公司的监事、总裁(非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高管人员、公司顾问及涉及提案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第九条 公司的总裁(非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高管人员、公司顾问及涉及提案的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会议通知: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裁(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裁(总经理)等均有权提出议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总裁(总经理)等均有权提出议案。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6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担保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额在6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担保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提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对已办非企的出资事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下,公司对外捐赠、对已办非企的出资事项,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下,公司对外捐赠、对已办非企的出资事项,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还应载明列席会议的监事及其发表的意见,并经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须过半数独立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二条 内容编辑委员会负责研究内容发展战略,包括内容创新计划、重大IP战略规划和内容发展重大投入等,监督、评估内容发展战略落实情况,研究品牌战略并定期对其效果进行评估,研究并评估内容安全播出形式及流程。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货跌价准备;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货跌价准备;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该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于以充分披露: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